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告 鉅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銑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
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
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